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110. 8. 2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0000044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等六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核准函及核准公告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全球品牌基金、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野村泰國基金、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等六檔基金信託契約之營業日定義或買回價金給付之日修訂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前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0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1896 號函核准。
- 二、「野村全球品牌基金」、「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野村泰國基金」、「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及「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等六檔基金之信託契約，本次係修訂營業日定義或買回價金給付之日之相關條文。
- 三、上開六檔基金之修訂事項將自 110 年 8 月 31 日（生效日）起正式生效。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僅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 七、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二個月後，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所載明之受益憑證買回截止時間前，以書面或其他事先約定之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条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十、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野村泰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泰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約定暨本基金投資國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等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九、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十、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

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六、收件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營業日，惟到達之日若非營業日，則收件日再遞延次一營業日。
-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九、集保機構：指依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證券交易所：指泰國證券交易所。
- 廿一、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廿二、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廿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廿四、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十三、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
-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
-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 二十六、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七、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八、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九、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三十、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十一、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 三十三、S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增值服務」契約及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野村鑫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一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S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投資外國子基金時，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一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累積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 S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而以本基金資產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 十、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收取之最高比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等六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野村信字第 1100000442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品牌基金等六檔基金，擬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年8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1896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前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110年8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1896號函核准。
- 二、「野村全球品牌基金」、「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野村泰國基金」、「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及「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等六檔基金之信託契約，本次係修訂營業日定義或買回價金給付之日之相關條文。
- 三、本次修訂事項之開始生效日期為110年8月31日。
- 四、特此公告。

**野村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
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文字，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依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文字，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野村泰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及泰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因本基金投資海外市場且配合旗下海外股票型基金作業一致，爰修訂營業日之定義及增訂但書。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為求本公司組合型基金實務作業一致，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野村鑫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起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	配合信託契約第一條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投資外國子基金時，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投資外國子基金時，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一項第十五款已明訂買回日定義修訂文字；另依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將「次日」修訂為「次一營業日」，以茲明確。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及境外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買回日已於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為定義；依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